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38)

## 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沒有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現場會議於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緊接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在上海市金山區輪滑球館召開。本次會議向本公司A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方式。本公司有權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73.05億股。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合資格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日2014年11月21日合計持股24,164股，約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02%，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上相關人士對本次會議2項特別決議案均放棄了表決。

會議情況如下：

<b>1. 會議總體出席情況：</b>	
A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64
所持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5,489,734,337
佔公司有表決權A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75.15%
<b>2. A股股東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情況：</b>	
出席人數	122
所持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數（股）	15,006,989

佔公司有表決權 A 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	0.14%
------------------------	-------

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王治卿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了會議。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8 人，董事長王治卿先生，副董事長吳海君先生、高金平先生，董事葉國華先生、金強先生，獨立董事金明達先生、蔡廷基先生、張逸民先生出席了會議；董事郭曉軍先生、雷典武先生、莫正林先生，獨立董事沈立強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公司在任監事 6 人，出席 4 人，監事會主席張劍波先生，監事左強先生、李曉霞女士,獨立監事鄭雲瑞先生出席了會議；監事翟亞林先生、王立群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唐偉忠先生出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二、議案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表決，逐項審議以下 2 項特別決議案。各項議案具體表決結果如下（下表中的比例指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贊成/反對的股數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即贊成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

序號	議案內容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是否通過
1	關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議案	-	-	-	-	是
1.1	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5,480,413,066	99.84%	8,578,701	0.16%	是
1.2	標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5,480,263,066	99.84%	8,578,701	0.16%	是
1.3	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行權安排和禁售期	5,480,263,066	99.84%	8,617,701	0.16%	是
1.4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5,480,263,066	99.84%	8,617,701	0.16%	是
1.5	股票期權授予和行權條件	5,480,263,066	99.84%	8,578,701	0.16%	是
1.6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5,480,263,066	99.84%	8,578,701	0.16%	是
1.7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5,480,263,066	99.84%	8,578,701	0.16%	是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	5,480,263,066	99.84%	8,578,701	0.16%	是
1.9	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	5,480,263,066	99.84%	8,578,701	0.16%	是

	和義務					
1.10	特殊情形下的處理	5,480,263,066	99.84%	8,578,701	0.16%	是
1.1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和終止	5,480,263,066	99.84%	8,578,701	0.16%	是
2	<p>關於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p> <p>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p> <p>(1)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需的全部事宜；</p> <p>(2)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生效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激勵計劃確定各期期權行權價格等；</p> <p>(3) 授權董事會對以後授予的股票期權方案進行審批，並按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和有權部門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p> <p>(4)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規定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配股等情形發生時，對股票期權數量、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行權價格等進行調整；</p> <p>(5)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在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對象獲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權或未行權的股票期權；</p> <p>(6)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p>	5,479,629,003	99.85%	8,156,476	0.15%	是

	<p>予以收回；</p> <p>(7)授權董事會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p> <p>(8)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修訂《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p> <p>(9)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p> <p>(10)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p>					
--	--	--	--	--	--	--

其中 A 股中小投資者<sup>1</sup>對本次會議決議案的表決情況如下（下表中的比例指 A 股中小投資者（或其授權代理人）贊成/反對的股數佔出席本次會議的 A 股中小投資者（或其授權代理人）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即贊成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

序號	議案內容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1	關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議案	-	-	-	-
1.1	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20,413,066	70.41%	8,578,701	29.59%
1.2	標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20,263,066	70.26%	8,578,701	29.74%
1.3	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行權安排和禁售期	20,263,066	70.16%	8,617,701	29.84%
1.4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20,263,066	70.16%	8,617,701	29.84%
1.5	股票期權授予和行權條件	20,263,066	70.26%	8,578,701	29.74%

<sup>1</sup>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總股本低於 5%（不含）股份的 A 股股東。

序號	議案內容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1.6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20,263,066	70.26%	8,578,701	29.74%
1.7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20,263,066	70.26%	8,578,701	29.74%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	20,263,066	70.26%	8,578,701	29.74%
1.9	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20,263,066	70.26%	8,578,701	29.74%
1.10	特殊情形下的處理	20,263,066	70.26%	8,578,701	29.74%
1.1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和終止	20,263,066	70.26%	8,578,701	29.74%
2	<p>關於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p> <p>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p> <p>(1)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需的全部事宜；</p> <p>(2)授權董事會對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生效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激勵計劃確定各期期權行權價格等；</p> <p>(3)授權董事會對以後授予的股票期權方案進行審批，並按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和有權部門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p> <p>(4)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規定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配股等情形發生時，對股票期權數量、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行權價格等進行調整；</p> <p>(5)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在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對象獲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權或未行權的股票期權；</p> <p>(6)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p>	19,629,003	70.64%	8,156,476	29.36%

序號	議案內容	贊成股數 (股)	贊成比例	反對股數 (股)	反對比例
	<p>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p> <p>(7)授權董事會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p> <p>(8)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修訂《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p> <p>(9)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p> <p>(10)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p>				

以上為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委任本公司 2014 年度的境外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監察了整個表決的點票過程。

###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高巍律師、霍婉華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2014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的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 四、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簽字確認並加蓋公司印章的 2014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
2. 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唐偉忠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葉國華、金強、郭曉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立強、金明達、蔡廷基及張逸民。